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81%股權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1)(i)涉及建議出售威高骨科之81%股權之主要交易、及(ii)涉及可能出售代價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2)(i)涉及建議收購恒基達鑫國際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ii)涉及建議出售威高物流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  
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出售

就建議出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於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進行建議出售之確認（「第15項應  
用指引確認」）。

## 豁免申請

鑑於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法律限制，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出售向股東提供恒基達鑫國際之A股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保證配額豁免」），惟須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項披露規定（「規則第14.67(6)(a)(i)項豁免」）。

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保證配額豁免及規則第14.67(6)(a)(i)項豁免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恒基達鑫國際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